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出售三架飛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通過轉讓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之全部股權的方式購買該等飛機。該等交易預期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交易時段後），訂約各方簽訂《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通過轉讓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之全部股權的方式購買該等飛機。於本次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將根據《飛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向由受讓方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的特殊目的實體提供飛機資產管理服務。

飛機交易是本集團的常規業務之一。該出售事項有助於提升本集團來自飛機交易的淨收入，滿足市場對於飛機的需求，以及維護本集團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訂約各方：

- (a) 轉讓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是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飛機資產包交易和資產管理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維護、維修及大修、飛機拆解再循環、及航材銷售等的增值服務；

- (b) 受讓方，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讓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
- (c) 特殊目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 該等飛機及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之特殊目的實體

**完成** : 預期《股權轉讓框架協議》及《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將於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完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全部低於 7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然而，由於該等交易屬於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因此本公司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3D 條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確認：(1)本公司符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的準則；(2)該等交易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3)該等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該等飛機」 指 擬出售予受讓方之一架空客 A320 NEO 飛機及兩架波音 B737-800 飛機
- 「《飛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指 轉讓方與特殊目的實體分別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三份《飛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據此，於該等交易完成後轉讓方向該等飛機提供飛機資產管理服務
- 「《飛機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賣方）與受讓方（買方）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飛機買賣協議》，據此，連租約飛機將由出租人轉讓予受讓方，以配合《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的實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建銀投資」	指	中國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由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且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受讓方持有超過 15%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 Leasing Holdings」	指	Grand 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最終由凱雷集團控制。凱雷集團為一家美國跨國公司，業務涵蓋私募股權、另類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投華科投資」	指	建投華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銀投資的一家附屬公司
「連租約飛機」	指	一架空客 A320 NEO 飛機，該飛機根據一份主租約租賃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租賃予本公司另一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並由承租人進一步轉租予一家航空公司客戶，該飛機將根據《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出售予受讓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敏星投資」	指	敏星投資有限公司，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HK)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D)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04(10E)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	指	轉讓方、受讓方及特殊目的實體分別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一份《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通過轉讓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的本公司特殊目的實體之全部股權的方式購買該連租約飛機
「《股權轉讓框架協議》」	指	轉讓方、受讓方及特殊目的實體分別於 2026 年 3 月 26 日簽訂的兩份《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出售，而受讓方同意通過轉讓擁有該等飛機直接權益的本公司特殊目的實體之全部股權的方式購買該等飛機
「特殊目的實體」	指	本公司之三家特殊目的實體，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特殊目的實體僅就該等飛機而設立，其唯一資產和負債是該等飛機以及與該等飛機的所有權和租賃有關的其他資產和負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股權轉讓框架協議》、《股權和飛機轉讓框架協議》及《飛機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受讓方」	指	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建銀投資持有 80.69%、Grand Leasing Holdings 持有 14.30%、敏星投資持有 4.98%及建投華科投資持有 0.03%的股權。中建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服務

「轉讓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非執行董事為安雪松先生（主席）及潘劍云先生；(ii)執行董事為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國輝先生（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策略官）；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洪雯博士及陳正先生。